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4383號

原　　告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陳新鈞

被　　告　陳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零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返還向原告租借之如附件所示之設備及商標物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參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08月15日與原告洽談接受新臺幣(下同)40萬元補助款購車事宜，經原告向被告詳細說明接受補助之條件、應負責任義務及應加入原告車隊管理、車輛靠行公司等條件後，與原告簽定訂車單，同時給付定金委託原告向福特汽車公司代購旅行家車型通用(無障礙)計程車。被告訂車後於105年8月18日交車（新領牌照車號：000-000），同時向原告領取40萬元購車補助款，並簽訂「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派遣契約)、「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服務契約書)、「無障礙計程車駕駛員合約書」(下稱系爭無障礙合約書)，及向原告租借如附件所示之設備及商標物件，加入原告車隊，配合原告履行與新北市政府簽定之新北市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被告依約應正常營運5年。惟被告自105年10月起即陸

續未如期給付服務費予原告，累計至110年4月止，已積欠原告82,500元。又被告於105年8至12月，106年1至3、7月，107年1、3、6、10月，108年1至3月，共計16個月未正常營運、未載運行動不便乘客、未提供無障礙趟次報表予原告呈報新北市政府，且被告於110年3月30日年齡屆滿70歲，依法已不能再駕計程車上路營業，故被告於110年4、5、6、7月等4個月無法履行契約，總計20個月無實際載運行動不便乘客之記錄，被告顯已違反系爭無障礙合約書第13條、第14條規定。原告自105年8月起至110年4月止陸續以手機簡訊(被告電話門號0000000000，遠傳簡訊逾300通次傳送成功紀錄)提醒被告依約繳交無障礙營運報表及費用，惟被告卻自105年10月起置之不理，故原告最終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並要求被告到原告處所結清欠款、歸還設備及補助款，該存證信函於110年4月14日已合法送達。又依系爭無障礙合約書第20條第7款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依違約及未履約月數比率退還購車補助款133,553元予原告，故被告應給付原告款項金額共計216,053元(計算式：82,500+133,553=216,053)，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6,0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返還向原告租借之如附件所示之設備及商標物件。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於105年8月18日向原告全額付清購買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身號碼WF03XXTTG3FD21063號）營業小客車並加入原告車隊營運，簽約時係由原告的薛副總交代原告公司會計林素敏與被告簽約，一次拿了5-6份契約書即要求被告立刻當場簽字，原告對於被告究簽訂哪些文件未詳細說明，且依法本應給予參與營運之駕駛人即被告至少7天契約審閱期，以供被告審閱全部條款內容，致被告在不清楚系爭派遣契約條款內容或意義的情況下，及在會計林素敏催促下簽下不利於被告或顯不合理之契約，且未影印副本予被告，不符簽約當

有之原則。原告自被告加入原告車隊之日即105年8月18日至契約期限屆滿之日即110年8月18日，不曾接受原告之派遣，原告卻仍要求被告每月仍應繳納1,500元，然原告不曾派遣案件予被告，豈有向被告收取每月1500元車隊服務費之理。再者，原告主張未派遣車輛予被告係因契約期間被告不開啟派遣APP程式、逃避原告媒合叫車乘客、拒絕原告所提供之派車服務，惟原告之派遣系統係以電腦自動配對並無固定順序，被告於契約期間皆有開啟派遣APP程式，卻從未接受過一次原告之派遣，是被告並未違反與原告簽訂之系爭服務契約書第1款、第2款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車隊服務費82,500元，並無理由。

㈡依原告所提補助作業要點第4條第7款規定，績效指標應包含承載行動不便者之派車趟次比例達30%以上，無明列最低應有趟次，且第5條第6款為考核之營運獎勵金，此部分被告從未領取，相關營運規定僅1份由原告留檔，從未交給計程車駕駛人攜回審閱期7天，顯與一般簽約應有之原則有違。而原告主張被告105年8至12月；106年1至3、7月；107年1、3、6、10月；108年1至3月共計16個月未正常營運、未載運行動不便之乘客及未提供無障礙趟次報表予原告云云。惟被告於105年8月起每月均手寫無障礙趟次報表，並以中華郵政限時平信之方式寄送予原告，直至108年8月起被告乃改為以中華郵政掛號之方式寄送予原告，係因被告經其他計程車駕駛告知原告亦曾以同樣手法認定計程車駕駛人未繳交無障礙趟次報表，建議以掛號之方式寄送，豈料原告果真因自身維護檔案不當造成被告寄送之無障礙趟次報表遺失，轉為歸責於被告未繳交無障礙趟次報表。被告於110年3月30日年齡屆滿70歲，110年4月至8月19等4個月又19日無法履行契約，此為斯時原告簽訂契約時內部未審核之疏失，應尚無法歸咎於被告，倘本院認被告須返還補助款，依補助款40萬元除以5年，每月為6,666元，每日為222元，被告於上開4個月又19日無法履行契約，被告亦僅需返還上開4個月無法履行契約

之部分(即6,666×4＋222×19＝30,882元)，故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未到期比例返還補助款共計133,333元，於法無據。

㈢並聲明：原告第2項聲明認諾，其餘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08月15日與原告洽談接受40萬元補助款購車事宜，並簽立訂車單，被告訂車後於105年8月18日交車(新領牌照車號：000-000)，同時向原告領取40萬元購車補助款，並簽定系爭派遣契約、系爭服務契約書、系爭無障礙合約書，及向原告租借如附件所示設備及商標物件，加入原告車隊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派遣契約、系爭服務契約書、系爭無障礙合約書、收據、訂車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7頁、第18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向原告租借之如附表所示之設備及商標物件，為被告所認諾，原告又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之服務費82,500元，及購車補助款133,553元，共計216,053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105年10月起至110年4月止已積欠之服務費82,500元，被告雖辯稱其不曾接受原告之派遣云云，惟查被告於105年8月15日所簽之訂車單其上載明皇冠代辦費月租費1,500元，於105年8月18日簽立之系爭派遣契約第2條服務費收費方式第3選項約定，每月基本費新台幣1,500元，提供0次服務，超過基本次數，每次新臺幣10元；又系爭服務契約書第5條第2款約定，派遣服務基本費：每月1,500元，第三項約定派遣服務通訊費（按次加值）：每一派遣收10元，依叫車對象不同 ，每一派遣收該趟車資之15%，有原告提出之訂車單、系爭派遣契約、系爭服務契約書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83、29、31頁），是依前揭約款，原告得向被告收取每月1,500元之基本費，故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被告雖辯稱簽約前未給予7天審閱期云云，惟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8月15日前往原告公司洽談接受40萬元補助款購車事宜，經原告業已向被告詳細說明，訂車後3天（同年8月

18日)交車，同時簽定系爭派遣契約等，簽約過程均給予被告足夠時間審視等語，而交通部公告之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亦無審閱期之規範，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

㈡原告主張被告應退還購車補助款133,553元，按系爭無障礙合約書第13條約定：「乙方(即被告)載運行動不便者之趟次比率於車輛上路營運滿3個月以後應達到30%以上。」、第14條約定：「乙方自行招攬載運之行動不便乘客，應自行照實記錄下列資料，每月25日以前主動提供(傳真或Email)予甲方(即原告)登錄，以利甲方呈報政府主管機關。㈠搭乘日期、時間。㈡行動不便乘客姓氏(含稱謂：先生、小姐)。㈢上車地址。㈣下車地點。」、第20條第4款約定：「乙方於履約期間，若未能依合約工作項目執行時……或經甲方審查認定無法繼續執行或達成預期成果，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乙方不得拒絕」、第5款約定：「乙方對於所應履行之工作項目、承諾辦理事項未完成，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且經甲方同意外，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部分或全部合約，乙方不得異議」、第7款約定：「合約屆期前終止或解除，乙方除了應依該車輛登檢領照後5年內之營運時間比例繳回該車輛受交通部補助款、並另應繳回該車輛各項退稅總金額予甲方，以利甲方依法退還政府，乙方不得異議」（見本院卷第35、36頁），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8至12月，106年1至3、7月，107年1、3、6、10月，108年1至3月，共計16個月未正常營運、未載運行動不便乘客、未提供無障礙趟次報表予原告呈報新北市政府，且被告於110年3月30日年齡屆滿70歲，於110年4、5、6、7月等4個月無法履行契約，總計20個月無實際載運行動不便乘客之記錄，被告顯已違反系爭無障礙合約書第13條、第14條規定等語，被告雖辯稱其於105年8月起每月均手寫無障礙趟次報表，並以中華郵政限時平信之方式寄送予原告，直至108年8月起被告乃改為以中華郵政掛號之方式寄送予原告云云，惟為原告否認，應由被告就此事實負舉

證責任。被告固提出提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新北聯合事務所認證之手寫無障礙計程車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45-167頁），惟此僅能證明前揭手寫無障礙計程車報表為被告親簽，並無法證明原告有於每月25日前將前揭報表提供予原告，是其前揭所辯，並不足採。被告雖又辯稱原告簽訂契約時有內部未審核被告於110年3月30日年齡屆滿70歲之疏失云云，惟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70歲止，道路安全管理條例第52條之1第1項有明文之規定，被告係小型車職業駕駛，自當知悉道路安全管理條例之規定，而系爭無障礙合約書第1條亦約定：「乙方車輛登錄領照後，……，並應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車隊業者經營之無障礙計程車隊維持正常營運至少5年……。」，是此為被告於簽立無障礙合約書領取補助款前應自行評估之事項，故被告前揭所辯，亦不足採。而原告於110年4月13日以被告未提供無障礙趟次營運紀錄等事由，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表示，該存證信函於110年4月14日送達被告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第49-50頁），是依前揭約款，被告應依營運時間比例繳回該車輛受交通部補助款，又原告因被告40個月份有營運紀錄，共計營運1,217天，未營運610天，依未正常營運比例應繳回補助款133,553元等情，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0年7月8日新北交管字第1101262989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頁），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購車補助款133,553元，亦屬有據。

㈢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服務費82,500元，及購車補助款133,553元，共計216,053元，為有理由。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查原告對被告之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7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六、從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6,0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返還如附件所示之設備及商標物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